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 Gebruder Weiss China Limited

除非与任何法律规定或国际公约(例如 CMR,蒙特利尔公约,华沙公约,CIM,海牙规则等)相冲突,否则应使用<https://www.gw-world.com/zh-cn/版本说明/〉上当前版本的《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标准交易条件(CIFA Trading Conditions)。

客户使用的任何一般条款和条件都不会被接受,因此,即使在不违反我们的一般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也不应被视为已同意。 口头抵押协议无效。

适用运输规则中的责任限制(例如 CIM, CMR, 海牙规则等),即使货物随附或我们签发的单据所述货物或保险价值高于上述规定的责任限制也应适用。这些责任限制只能通过客户与我们之间在货物交付装运之前提交的书面协议来超出;客户或第三方在提单或任何其他有关货物价值或显示利益的书面或口头信息中的条目不会覆盖或增加责任限制,因此不代表价值或利益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对因我们的服务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间接、偶然和继发性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润损失,销售损失,市场损失,商誉或声誉损失以及第三方索赔等。

我们有权选择国内或国外的合作伙伴公司来执行我们的任何订单。就我们应对其向我们客户提供的任何服务承担的责任而言,我们对客户承担的责任仅限于有关合作伙伴公司对我们承担的责任。

所有空运货物都可能受到安全检查。 客户同意将交付装运的货物进行人工检查,并可以为此目的打开包装。 我们的责任仅限于故意或重大过失,此证据需由客户提供。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有义务执行这种安全检查。

我们有权签发运输单据,特别是提单,空运单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始终代表客户或发货人行事,并承担其风险。

由这种合同关系而产生的我们的职责应随时遵守国家和国际法律规定和/或强制性要求(特别是遵守中国,欧洲和美国的禁运措施)。如果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和/或强制性要求之间发生冲突,即使有疑问,也应以法律规定和/或强制性要求为准。在不损害我们在这些条款和条件下的权利的情况下,客户应承担遵守外贸法规(关于进出口或过境的禁令和限制)的责任。我们没有义务检查客户是否遵守此类法规,也没有义务知道对于客户的待运输货物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禁令,客户须及时书面通知我们,使我们免受任何和所有索赔。客户也有义务向我们保证供应链的安全。

根据 ADR / RID / IMCO / DGR 等要求,危险品的转送需要单独的订单,我们必须接受该订单。危险货物的包装和标记方式必须符合运输、搬运和储存方面的法律规定和国际公约,并附有所需的文件。危险物品,特别是 ADR 1 和 7 类的物品,不能交给我们。

尤其应禁止以下货物的运输和/或储存:贵金属(非硬币制品,硬币制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加工),珠宝,宝石,钞票,任何类型的有价证券,文件或契约,温度受控的药品,武器弹药,牲畜以及其储存应遵守特殊法律规定的物质(例如,对水有害的物质)。

包装的退回以及托盘、托盘笼等的回收和/或交换,只有在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被接受。

在提供卡车或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滞期费应按每小时或超过装货和卸货所允许的两小时的部分开具发票。

发票应立即付清,且不得扣除任何款项。 货到付款的现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元——并受国家和国际限制。我们所有的报价均不具约束力,且须经确认。 此外,我们保留随时更改空运和海运价格的权利,不作另行通知。

根据贵方的明确书面要求,我们将购买运输保险和货物储存保险,以防止例如火灾、盗窃和暴风雨造成的损失。我们建议贵方对每公斤价值超过 80 元人民币的货物、敏感货物(易碎或容易失窃的货物)以及跨境运输投保运输险。 如果中国和/或联合国和/或欧盟的制裁和/或其他相关的国家经济或法律规定对运输造成障碍,则无法提供相关的保险。此类保险单或更高保险价值的订单均不代表价值或利益的声明,因此不会使适用运输法规下责任限制提高。

此报价必须保密,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适用中国法律。 我们的受托分公司的所在地应作为管辖地。 我们保留在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法院向客户提出 索赔的权利。